

附件 2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第四届科研标兵评审量化方案

各位申报人的科研业绩量化前须通过二级学院和科研处的核实，确定其科研业绩的取得时间和级别。科研业绩时间范围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四届科研标兵评审量化以学校 2015 年颁布的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（修订）》（〔2015〕3 号）文件附件 3《科研工作业绩核算办法》为基准确定各项科研业绩的量化分值。在计算量化分时，以第四届科研标兵申报条件中所确定的业绩级别作为计分最低门槛。具体评审量化分值如下表所列：

- 一、 科研项目量化（只计主持立项 E 类以上项目量化分，只要在计算时间范围内立项的项目，就计满分；无下拨经费的按 80% 计分。）

科研项目级别	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国家级	B	120
部级	C	80
省级	D	30
	E	20

- 二、 学术论文量化（只计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发表在 B 级以上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量化分）

学术论文级别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SCI、SSCI	18
EI 期刊、A&HCI	12
特级	45
A 级	18
B 级	10

- 三、 学术著作量化（只计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出版的学术著作的量化分）

学术著作级别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	20
非国家一级出版	15

四、成果奖励量化（只计省级以上社科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）

级 别	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国家级	一等奖	300
	二等奖	200
	三等奖	100
省部级	一等奖	70
	二等奖	40
	三等奖	20

四、 专利（只计发明专利量化分）

专利级别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发明专利	15

五、 文学、艺术作品（只计省级以上作品量化分）

作品级别	量化分（科研分）值
入选中宣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大展、文艺调演或获奖文学作品	10
入选中国作协、中国美协、中国音协等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专业性大展或文艺调演等的获奖作品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	7,5,3